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1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吳修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喬隆工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2,113
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
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
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
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原告
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①3,292,844
元、②887,710元、③2,666,895元，及分別自民國①114年7
月12日、②114年10月15日、③114年10月15日起均至清償日
止，分別按年息①3.2%、②1.72%、③2.22%計算之利
息，暨分別自①114年8月13日、②114年11月16日、③114年
11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
利率之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
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依首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
項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，及

01 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（即114年11月3日）按訴之聲明
02 請求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合計為6,887,125元【計算式：
03 3,292,844元+33,199元+2,396元+887,710元+837元+2,
04 666,895元+3,244元=6,887,125元】，須向原告徵收第一
05 審裁判費82,1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6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
07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進仕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14 書記官 魏輝碩